

## **安徽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4 年 9 月 19 日
- 股权登记日：2014 年 9 月 12 日
- 本次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2014年9月19日上午9：30

网络投票的日期和时间：2014年9月19日上午9:30-11:30 和下午13:00-15:00

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提供网络投票。

（四）会议的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五）现场会议地点：公司总部一号会议室

（六）公司股票涉及融资融券业务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展融资融券业务的会员公司，可以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融资融券业务试点涉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规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融资融券业务会员投票系统，按照所征集的融资融券投资者投票意见，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并可根据融资融券投资者对同一议案的不同意见进行分拆投票。通过会员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会员，应当

及时告知本公司。

##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一、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议案二、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逐项表决）；

2-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2 发行数量

2-3 发行对象

2-4 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2-5 定价基准日、定价方式及发行价格

2-6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2-7 上市安排

2-8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用途

2-9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的安排

2-1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限

议案三、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议案四、审议《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议案五、审议《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议案六、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议案七、审议《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14-2016）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议案八、审议《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议案九、审议《关于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的议案》。

以上各项议案详见 2014 年 8 月 21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相关公告，以及即将发布的安徽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其中，议案二为逐项表决议案。

## 三、会议出席对象

（一）2014 年 9 月 12 日下午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

分公司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 **四、会议登记办法**

（一）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有本人身份证及股东帐户卡；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股东帐户卡登记。

（二）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帐户卡、出席人身份证。

（三）出席会议者可在登记时间内亲自或委托代表人在登记地点进行登记，异地股东也可以于 2014 年 9 月 18 日前以传真或邮寄方式登记,未登记不影响在股权登记日在册的股东出席股东大会。

（四）登记时间：2014 年 9 月 18 日上午 9:00-下午 5:00

（五）登记地点：蚌埠市东海大道张公山南侧公司证券部。

联系人：赵作平 储诚焰

电话：0552-3950553 传真 0552-3950276

#### **五、其他事项：**

（一）公司不接受股东以电话方式进行登记；

（二）会期半天,与会股东交通及食宿费自理。

特此通知。

安徽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日

附件 1:

##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安徽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会议议案行使表决权如下:

| 序号   | 内 容                               | 同<br>意 | 反<br>对 | 弃<br>权 |
|------|-----------------------------------|--------|--------|--------|
| 1    |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        |        |
| 2    |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逐项表决)            |        |        |        |
| 2.1  |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        |        |
| 2.2  | 发行数量                              |        |        |        |
| 2.3  | 发行对象                              |        |        |        |
| 2.4  | 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        |        |        |
| 2.5  | 定价基准日、定价方式及发行价格                   |        |        |        |
| 2.6  |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        |        |        |
| 2.7  | 上市安排                              |        |        |        |
| 2.8  |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用途                  |        |        |        |
| 2.9  |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的安排                 |        |        |        |
| 2.10 |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限                   |        |        |        |
| 3    |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        |        |
| 4    |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        |        |
| 5    |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        |        |        |
| 6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        |        |
| 7    | 关于制定《未来三年(2014-2016)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        |        |
| 8    | 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        |        |        |
| 9    | 关于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的议案                 |        |        |        |

委托人(签名):

受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股东帐户号:

2014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 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 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

## 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日期为2014年9月19日的交易时间（9:30—11:30 和 13:00—15:00），网络投票程序比照上交所新股申购操作。

总提案数：18 个

### 一、投票流程

#### （一）投票代码

| 投票代码   | 投票简称 | 表决事项数量 | 投票股东 |
|--------|------|--------|------|
| 738502 | 水利投票 | 18     | A股股东 |

#### （二）表决方法

##### 1、一次性表决方法：

如需对所有事项进行一次性表决的，按以下方式申报：

| 议案序号 | 内容             | 申报价格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9号 | 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18项提案 | 99.00元 | 1股 | 2股 | 3股 |

##### 2、分项表决方法：

| 议案序号 | 议案内容                   | 委托价格（元） |
|------|------------------------|---------|
| 1    |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1.00    |
| 2    |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逐项表决） | 2.00    |
| 2.1  |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1    |
| 2.2  | 发行数量                   | 2.02    |
| 2.3  | 发行对象                   | 2.03    |
| 2.4  | 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 2.04    |
| 2.5  | 定价基准日、定价方式及发行价格        | 2.05    |
| 2.6  |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 2.06    |
| 2.7  | 上市安排                   | 2.07    |
| 2.8  |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用途       | 2.08    |

|      |                                   |      |
|------|-----------------------------------|------|
| 2.9  |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的安排                 | 2.09 |
| 2.10 |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限                   | 2.10 |
| 3    |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3.00 |
| 4    |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4.00 |
| 5    |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 5.00 |
| 6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6.00 |
| 7    | 关于制订《未来三年（2014-2016）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7.00 |
| 8    | 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 8.00 |
| 9    | 关于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的议案                 | 9.00 |

### （三）表决意见

|         |    |    |    |
|---------|----|----|----|
| 表决意见种类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对应的申报股数 | 1股 | 2股 | 3股 |

### （四）买卖方向：均为买入

## 二、投票举例

（一）股权登记日2014年9月12日A股收市后，持有“安徽水利”股票的投资者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全部提案投同意票，则申报价格填写“99.00元”，申报股数填写“1股”，应申报如下：

| 投票代码   | 买卖方向 | 买卖价格   | 买卖股数 |
|--------|------|--------|------|
| 738502 | 买入   | 99.00元 | 1股   |

（二）如某 A 股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1号提案《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投同意票，应申报如下：

| 投票代码   | 买卖方向 | 买卖价格  | 买卖股数 |
|--------|------|-------|------|
| 738502 | 买入   | 1.00元 | 1股   |

（三）如某 A 股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1号提案《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投反对票，应申报如下：

| 投票代码   | 买卖方向 | 买卖价格  | 买卖股数 |
|--------|------|-------|------|
| 738502 | 买入   | 1.00元 | 2股   |

（四）如某 A 股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1号提案《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投弃权票，应申报如下：

| 投票代码   | 买卖方向 | 买卖价格  | 买卖股数 |
|--------|------|-------|------|
| 738502 | 买入   | 1.00元 | 3股   |

###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一）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股东仅对股东大会多项议案中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表决或不符合本细则要求的投票申报的议案，按照弃权计算。